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99号

罪犯林清森，男，1990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7年9月19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，2019年9月26日刑满释放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（2020）闽0181刑初6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清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清森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终9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7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12月26日（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6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7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137.5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163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500元，其中本次申请由监狱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缴罚金人民币14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清森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清森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